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3-270221-GXDC

标项：标项一

供应商名称：灌阳县味之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GYZC2024-G3-00487-001

合同编号：12N0078653142025201

采购人（甲方）：灌阳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灌阳县味之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标段一

项目编号：GLZC2024-G3-270221-GXDC

签订地点：桂林市灌阳县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食堂食材采购的中标综合折扣率为：89%；营养改善食材采购中标价为5元/人·天。

2、定价约定

(1) 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参照“灌阳县裕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县城屠宰场、灌阳县惠民屠宰场、灌阳县观澜购物中心、人人乐超市、天益超市、大市场、北门市场、广西桂林市灌阳县瑶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农贸市场”等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由各学校成立询价委员会（在膳食委员会成员中产生）每月确定一次配送价格，总之是低于市场价、零售价或不得高于学校所在地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2) 供货协议期内的每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下，不允许乙方上调本定价周期内的物资协议价。确需要上调物资协议价，经询价委员会向市场询价收集同类物资价格信息与乙方报价进行仔细评估，评估乙方提出的调价请求是否合理，由县大宗食材采购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如物资价格下降后，乙方按程序下调物资价格。

(3) 询价委员会评估乙方的配送及时性、准确性以及售后服务质量，对食材价格进行市场调研，确保采购价格合理、公正，避免价格虚高或过低影响食材质量。鼓励乙方采取基地直采、场厂对接的方式采购食材，缩短供应链条，提高食材新鲜度。

(4)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他人，也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解后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二条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1、食堂食材供应：



(1) 供货方式：各学校提前3天将采购的食材清单提供给乙方，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供货要求：按学校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学校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学校通知为准。

(3) 收货及验收方式：①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由学校、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②乙方所供物品名、规格、数量与学校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学校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2、营养改善食材供货要求：

(1) 学生牛奶、真空面包（蛋糕）：两周配送一次，寒暑假除外；鸡蛋：春季学期两周配送一次，秋季学期每周配送一次，寒暑假除外。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按各学校具体采购的数量要求，由乙方负责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具体采购时间、数量以各学校通知为准。

(3) 在有效合同期内如甲方（学校）有条件提供热食（供餐），终止采购学生牛奶、鸡蛋、真空面包的配送。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标项1：①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A分标服务周期：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末止（共两学年）。②2025年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真空面包采购）服务周期：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5年秋季学期末止（共一学年）。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按采购货物实际情况，将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因每个学校的道路运输条件限制，制定合理配送的运输路线，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按约定时间把食品配送至学校食堂，以保障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行。

5、运输安排：安排保鲜货车进行较远距离优先配送，选择最短的路径的并根据蔬菜不能碰撞的特点，选择路况最好的运输路线。

第六条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实行甲方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甲方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甲方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教学、运营工作或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 乙方配送使用的车辆为封闭式车辆，不得采用两轮车、三轮车及敞篷的车辆送货；供货车辆必须采用中标书中所提供的车辆。

6. 乙方为本项目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是中标书所提供的人员，需每个季度提交一次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如使用中标书中以外的工作人员配送，甲方将视为转包可终止合同，如乙方新招工作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健康证明。

第七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为保障学生食品安全及进行溯源管理，乙方为货物生产厂家的每批次供货时须提供有关生产资格或生产许可、卫生防疫、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其货物；

2、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由各学校、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购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3、每次配送的食品必须免费向甲方提供留样产品，留样产品数量为每批次1份，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4、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订购要求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学校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5、乙方供货后应提供符合规范的纸质单据并由双方留存。

第八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1、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无预付款。

2、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款按月结算。以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确认的每月实际学生数量及送货量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服务期内按月度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其中：

①食堂食材采购结算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数量再乘以中标综合折扣率计算（即：结算金额=物品供应单价×数量×中标综合折扣率）；

②营养改善食材采购结算价按营养改善食材采购中标投标报价乘以实际供应学生人数乘以供应天数（即：结算金额=实际学生人数×供应天数×中标营养改善食材采购投标报价）。

4、结算价是指乙方送达食材到甲方内指定校园地点交货价，已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相关费用总和，甲方不在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乙方供货后应提供符合规范的纸质单据并由双方留存。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有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为方便管理与防止互相攀比现象，原则上食堂采购食材采用统一标准、统一食谱，食谱一周



内每日应不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考核要求

1、实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学校负责人应轮流陪餐（餐费自理），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供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2、对乙方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配送资格。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局吊销或注销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包括已配送或已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推荐名单但未实施配送的企业（单位）、个人。



(3) 市场监管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4) 出现降低配送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配送食材、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行为的。

(5) 配送期间存在食材价格虚高、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6) 县大宗食材采购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对乙方的综合表现（包括食材质量、价格提高、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方面）进行评估，并根据工作需要发出整改函，乙方拒不整改或两次函告仍整改不到位的。

(7) 供应不合格食品和含有转基因成分食用油的。

(8) 乙方擅自将食材业务转包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3、建立“履约保证金”制度和“黑名单”制度

(1) 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中标金额为准，按国家、地方相关文件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县财政局专用账户，用于违约、事故处理等费用。如无违约，合同终止时无息退还。

(2) 乙方凡是存在本条退出机制中任何条件情形的，将停止配送资格的企业拉入“黑名单”，禁止其再以任何形式参与配送等相关工作。

(3) 乙方主动要求退出配送的，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停止配送。擅自停止配送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乙方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或因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并撤销其配送资格。

第十四条 配送管理制度要求

1、制定与甲方实际相适应的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2、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每天按甲方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甲方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采购需求，与乙方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3、实行每日晨检制度。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凡患有



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4、配送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必须做到：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第十五条 配送制度要求

1、乙方严禁与非中标配送企业签订配送协议，禁止分包、转包。乙方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分包、转包的，经有关部门查实，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配送合作关系，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类别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乙方需提供良好的食品安全信誉生产厂家的食品食材，并充分知晓所供应的食品食材来源及食品食材生产销售单位实际情况。乙方如为生产单位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核准的“食品类别”及“经营项目”必须涵盖自产食材品目，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备案。食用农产品也需向甲方提供具体的产地说明。

3、按计划送货。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甲方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12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教学、运营工作或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确保质量。乙方应具有稳定的货源，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数量问题。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一致。随货出具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损耗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一千元，甲方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6、提供明细。乙方每天供应的食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甲方运营管控。

7、接受监督。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在8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在48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

8、服从管理。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9、建立食品留样制度。乙方每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

10、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乙方在灌阳县教育局及各学校的指导下，要定期组织食品安全专家通过现场指导、培训等多种形式，增强学校、乙方员工食品安全意识，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

11、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乙方应针对不同学校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向学校备案，明确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细化事故信息报告、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工作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原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2025年1月27日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灌阳县味之源餐饮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蒋志斌 

电话： 13877307777

开户名称： 灌阳县味之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灌阳镇支行

银行账号： 324112010118139587

日期： 2025年1月27日

